

# 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九如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九如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張振亮	53年4月2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一、九如國小 二、九如國中 三、屏榮商工 四、大仁科技大學	一、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九如國小家長會名譽會長 三、九如國中家長會顧問 四、後庄國小家長會顧問 五、九如鄉義消顧問 六、第十八屆代表會主席 七、現任第十九屆代表會主席	一、辦理推廣促銷九如鄉農水產品，以提高農民收益。 二、結合工商團體優先進用鄉內弱勢家庭人員，給予就業機會。 三、廣續辦理本鄉既有市區道路長期及人本環境工程。 四、廣續辦理本鄉高齡長者照顧服務日託中心工程。 五、推動幼兒生育補助。
	2		劉永進	53年8月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屏榮高中 2.大仁科技大學專科畢	1.現任九如鄉第19屆鄉民代表 2.現任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3.現任九如義消顧問團副團長 4.現任九如國中顧問 5.現任九如國小長期交通導護志工 6.現任九如分齡所志工小隊長 7.曾任九如鄉第18屆鄉民代表 8.曾任九如國小98、99學年度兩屆家長會會長 9.曾任高雄市健康獅子會會員 10.屏北汽車負責人	1.開拓財源，提昇九如建設和社會福利 2.鄉內生育補助，推動國中小營養午餐費及免學雜費，免清潔規費 3.爭取設立鄉立游泳池，讓九如的孩子不用再花錢到屏東上游泳課，並提供鄉親有舒適方便的游泳好去處 4.爭取設立多功能運動、休閒、藝文活動的室內運動場館 5.爭取設立親子休閒運動公園，提供鄉親更舒適、安全的休閒運動空間 6.活化農產品產銷管道，爭取農民福利 7.整合在地文化，活化產業，創造在地產業及文化特色 8.提昇行政改革，加強團隊結構，提高服務品質 9.加強溝通，促進鄉政府推動，地方和諧 10.廣納民意，制定施政方針 11.不分黨派，全民服務
	3		馮龍政	49年11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九塊國小第廿七屆畢業 二、九如國中第五屆畢業 三、青年高中第五屆畢業 四、通過省建設廳69年電匠考試及格取得甲種電匠執照及乙種電匠執照。	1.民國79年7月至96年9月底擔任九如鄉公所的約僱人員計17年3個月。 2.96年10月至103年7月底擔任九如鄉公所秘書計6年10個月，因參選九如鄉長辭職。	一、爭取早日完成武洛溪全線整治。 二、爭取台三線高速公路至本鄉（含耆老路段）道路兩邊農地縱深100公尺變更為商業區，來增加就業機會，帶動繁榮本鄉經濟、開發觀光、美化屏東縣的門面。 三、爭取本鄉巴撆公園建築用地、無償撥用給本鄉。讓鄉公所及鄉民有更好的發揮利用空間，造福鄉民。 四、市價徵收水明村三山王廟左邊市場預定地，發展大廟古蹟廟口文化，增加觀光古蹟價值，帶動地方繁榮。 五、全心一意為九如鄉的軟、硬體建設平衡發展，認真爭取、努力打拼，做一個沒有距離、親切好溝、專職、全民的公僕。
	4		黃永隆	49年11月1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九如國小。 二、九如國中。 三、屏東高中。 四、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一、曾任陸軍砲兵營運輸官、後勤官、排長、副連長。 二、曾任屏東縣政府科員。 三、曾任九如鄉公所課長、民政、財政、建設、兵役、社會等課長。 四、現任九如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五、現任救國團九如鄉團委會會長。	一、為民服務不分政黨、派系。推動和諧的政治氣氛。 二、提升行政效率，提高鄉民生活居住品質，維護各鎮公共設施，環境整潔。 三、興建第三棟納骨塔。 四、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福利政策。如：強化社區、社團運作，持續關懷據點各項工作，照顧老人福利等。 五、注重各村均衡發展，爭取各項工程。 六、爭取河川公地放領、放租。

## 貳、九如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後庄村、洽興村）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四選舉區	1		盧恩行	34年5月2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自耕農	配合政府，推行政令，為民服務
	2		錢林秋敏	49年5月20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無	高雄縣立鳥松國民中學	後庄清聖宮第二屆委員 現任：九如鄉民防小隊長 青溪婦工隊長 後庄媽祖教室班長 後庄社區志工	一、確實監督鄉政不使浪費人民血汗錢 二、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三、依民意需要請各類專家來作專題演講 四、促進區域內各團體和諧互助合作 五、約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六、促進洽興與後莊人文宗教活動之互動交流 七、建立網站提供後庄洽興兩村各種訊息活動之公佈欄與意見溝通之管道 八、竭誠服務建設鄉里
	3		曾聯茂	49年6月2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如國民中學		① 專職為村民 ② 用心為地方
	4		藍聰信	58年11月1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後庄國小 里港國中 陸軍高中 永達技術學院	後庄國小95、97、98年度家長會長 九如鄉第十九屆調解委員 九如鄉社區營造委員 現任：昌榮社區理事長 九如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關懷弱勢團體 照顧關懷老人 注重孩童教育 積極爭取建設 環村排水改善 創造舒適環境
	5		郭春滿	40年11月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後庄國小畢業	家庭主婦	專職服務鄉民
	6		曾忠欽	36年10月2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後庄國小	後庄村清聖宮興建文書 後庄村清聖宮第三屆委員會書記	清廉勤政，服務為依歸。
	7		吳堡鎮	45年2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1.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2.現任鄉民代表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二、監督鄉政，爭取鄉民福利。 三、勤走基層主動服務。 四、促改善柏油路面施工品質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督促推動老人醫療照護。 六、傾聽民意，反應民意。

## 參、九如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後庄村	1		陳權華	35年4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務農 村長六屆	一、對村務有遠見 二、盡力服務村民 三、敬請村民全力支持愛護
	2		林芳輝	48年12月7日	男	台灣省高雄縣	無	省立旗山農校畢業	一、九如國中92學年度家長會長 二、九如國中家長會委員會委員 三、後庄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四、現任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用心後庄，美化後庄。 二、用心服務，關懷弱勢。
洽興村	1		洪勝哲	42年11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業	1.治興村德安寺9、10、11、3屆主任委員。 2.後庄國小家長會2屆副會長。 3.九如國中家長會3屆委員。 現任：九如農會會員代表。	1.照顧弱勢家庭關懷長者。 2.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2		陳朝評	42年2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現任：洽興村長、九如鄉農會常務監事 曾任：九如鄉第16、17、18洽興村 村長 九如鄉農會第16屆常務監事	竭誠服務，建設村里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開投票地點：見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搞壞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之圈選工具。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積層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犯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若在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在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条 犯前項之罪，若在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条 犯前项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

第一百零五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条 犯前項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条 犯前項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条 犯前項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罪，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